

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一、甲以其所有之 A 農地供乙使用，並由乙在 A 地上建造乙所有之農舍。其後，乙與丙約定以各有二分之一應有部分比例自甲購得 A 地，但因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，丙無法就 A 地二分之一持分辦理移轉登記，丙乃與乙約定：「由乙代表為 A 地之登記名義人，並允許乙使用丙之二分之一應有部分土地，但乙日後出售 A 地時，乙須給付丙賣得價金之二分之一。」後因乙於未出售 A 地前死亡，A 地及 A 地上之農舍由丁、戊繼承，並辦妥繼承登記。丙主張乙死亡時，原應將其於 A 地之二分之一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己，但因受限於前述法令無法進行，故丁、戊應依不當得利連帶返還 A 地二分之一之價額於己。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借名登記契約之認識，及脫法行為之效力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周律編撰，頁54；第五回，頁137、141。

答：

丙之主張有理由。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乙與丙之「借名登記契約」屬脫法行為，應為無效。

- 1.乙與丙共同向甲購買A農地，並約定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，但丙依法（農業發展條例）不得就A地二分之一的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，故丙與乙約定「由乙代表為A地登記名義人，……」等語，此乙與丙之約定屬「借名登記契約」，即丙將其於A地二分之一的應有部分登記為乙之名義，並約定日後乙出售A地時，乙須給付丙賣得價金之二分之一。又借名登記契約屬無名契約，此合先說明。
- 2.關於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，早期最高法院採取否定見解，近期最高法院則逐漸放寬，並認為其性質上類似委任契約，只要其內容不違反強制規定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，應肯定其效力。惟若當事人間為借名登記之約定，是為了規避法律的強行規定而為脫法行為，仍為法律所不許，應論以無效。
- 3.本題丙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故無法就A地二分之一的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，丙轉而與乙為借名登記之約定，其目的係為規避農業發展條例之強行規定，應屬脫法行為，故乙與丙之借名登記契約無效。

(二)丙得依不當得利向丁、戊請求連帶返還A地二分之一之價額。

- 1.民法第179條之「不當得利」前段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本題乙與丙之借名登記契約無效，已如上述；惟乙取得A地之所有權，係因丙支付了一半的價金，乙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該二分之一價額的利益，丙受有該二分之一價額之損失，故丙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乙請求返還A地二分之一之價額。
- 2.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故乙死亡後，丙得向乙之繼承人丁、戊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A地二分之一之價額。又，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因此，乙之繼承人丁、戊應對丙負連帶責任。
- 3.綜上所述，乙死亡後，丙得向乙之繼承人丁、戊依不當得利請求連帶返還A地二分之一之價額。

- 二、經核准撥用為某政府機關眷舍之 A 房地原屬國有財產，於未完成撤銷撥用程序之前，乃國有財產法所定之公務用公用財產，依該法規定不得為任何之處分。詎料因主管機關失察，於撤銷撥用程序前，將 A 房地讓售予申購該房地之甲並完成移轉登記；其後，甲復將該房地讓售予善意之乙並完成移轉登記。

針對上情，主管機關以 A 房地仍屬國有公用財產為由，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判決塗銷甲、乙二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、乙則主張二人於申購及買賣 A 房地時均屬善意，應受土地法及民法關於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。雙方之主張，何者有理？（25分）

| | |
|------|---|
| 試題評析 | 本題有一部分在測驗不動產物權善意受讓之要件（民§759-1），惟適用善意受讓之前提，必須該標的物為可流通物（可融通物）。倘為不可融通物，即不得成為交易之客體，亦無法適用善意受讓。 |
| 考點命中 |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周律編撰，頁53；第四回，頁10。 |

答：

主管機關之主張有理由。甲、乙不得主張買賣A房地應受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。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甲無法取得A房地之所有權：

A房地屬國有財產，於未完成撤銷撥用程序之前，依法不得為任何處分。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，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本題主管機關於A房地撤銷撥用程序前，將A房地移轉登記予甲之物權行為無效，故甲無法取得A房地之所有權。

(二)乙無法主張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：

1.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，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，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，其變動之效力，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此為不動產物權之善意受讓/善意取得之規定。

2.如(一)所述，本題甲未能取得A房地之所有權，惟因A房地登記之所有權人為甲，致乙善意相信甲為所有權人，並與甲依讓與合意而為物權行為，進而完成A房地之移轉登記，似已符合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。惟A房地為公務用之公用財產，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，性質上屬於「不融通物」、「不流通物」，不得為交易之客體，無法適用善意受讓之規定。且國有財產法既規定A房地不得為任何處分，甲、乙就A房地所為之法律行為亦違反強行規定而無效（民法第71條）。

(三)結論：綜合上述，A房地屬於不融通物，故甲、乙不得主張其購買A房地應受土地法及民法關於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；A房地仍屬國有財產，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判決塗銷甲、乙二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(D) 1 下列何者為獨立不動產？

- (A)阿里山的森林火車 (B)生長在阿里山的千年神木
(C)尚未與土地分離的砂石 (D)具有獨立經濟價值並長期附著於土地之魚塢

(B) 2 下列關於民法法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民法上之合夥不得成為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權利主體
(B)同鄉會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設立
(C)法人於設立階段由設立人所取得之權利，於法人設立登記完成後當然由法人承受
(D)祭祀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公布施行前為不具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，其財產由祭祀公業派下共同共有

(A) 3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父母允許未成年子女零用錢購買彩券，彩券中大獎後未成年子女以該獎金購買汽車之法律行為有效
(B)父母允許未成年子女經營特定營業，就該特定營業有關之法律行為，未成年子女均得為之
(C)中學生購買早餐之法律行為係有效
(D)中學生無償受贈1台電腦之法律行為係有效

(B) 4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客體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債權請求權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(B)動產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非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(C)人格權之侵害除去及侵害防止請求權非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(D)純粹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權非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
(A) 5 甲脅迫乙，將其所收藏之A古董以高價出售給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乙，若欲撤銷該意思表示者，應於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之
(B)被脅迫行為雖非出自於買受人丙，甲仍得撤銷其與丙之買賣契約
(C)乙雖受甲脅迫，但因丙為善意，故乙不得以其受甲之脅迫而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

- (D)丙以高價購買A古董，乙未受有損害，故乙不得以其受甲之脅迫而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
- (A) 6 下列何種情形將使買賣契約失其效力？
 (A)附解除條件，而條件成就
 (B)附停止條件，而條件成就
 (C)標之物為合法之債權，而該債權不存在
 (D)標之物為無瑕疵之特定物，締約後履約前該物被燒毀
- (B) 7 甲向乙以低價承租小套房A一間，契約締結前乙已表明A屋係輻射屋可能危及健康，而低價出租，但甲仍同意承租。事後甲反悔欲終止契約。下列關於終止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契約終止權的性質，為形成權
 (B)因乙低價出租，而甲仍同意承租。事後甲不得以A屋係輻射屋為由，終止契約
 (C)行使契約終止權，並不會發生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的效果
 (D)契約終止權的效果，係契約之效力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
- (C) 8 下列關於契約解除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契約解除權之行使，若相對之契約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如無特別約定，向其中一人為之，即生效力
 (B)對於絕對定期行為之債務，就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遲延，仍須先為定期催告，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
 (C)解除權之行使，若未定有行使期間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解除權人確答是否行使，若逾期未行使，則解除權消滅
 (D)解除權人對受領之給付物加以改造，並不影響解除權之行使，僅須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
- (B) 9 乙之父母A與B年事已高，無謀生能力，因乙自年輕時即與父母失和，雖了解其生活狀態，卻不聞不問，其鄰居甲得知此事，即每日自掏腰包提供A與B飲食，若遇A或B生病，也陪同就醫，負擔車資以及治療上必要之費用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甲若向乙請求餐費、車資以及其他醫療費用之償還時，乙得拒絕，因為甲管理事務違反乙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
 (B)甲管理事務係為乙履行法定扶養義務，雖違反本人之意思，仍得依民法第176條之規定請求餐費、車資以及其他醫療費用之償還
 (C)甲所為之管理屬於誤想管理，應依不當得利主張權利
 (D)甲基於事務之管理，與乙之間發生契約關係
- (B) 10 下列關於要約與承諾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甲登廣告聘請英文家教，甲之行為即為要約
 (B)甲家裡飼養的貴賓狗走失，甲登廣告表示，若有人尋獲帶至甲家中，甲即懸賞3萬元，甲之行為即為要約
 (C)要約人得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
 (D)非對話為要約者，非立時承諾，要約失其拘束力
- (D) 11 甲至乙購物網站購買一台 A 牌50吋電視，安裝後，螢幕顯現雪花片片，該電視顯有瑕疵，設若乙對電視瑕疵事前並不知情，依民法第364條規定，甲得向乙為下列何種主張？
 (A)撤銷該契約 (B)請求損害賠償
 (C)撤回購買該電視之意思表示 (D)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電視
- (D) 12 在下列何種情形下，保證人得拒絕清償？
 (A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 (B)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
 (C)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 (D)主債務人就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
- (C) 13 合夥成立後，第三人欲加入為合夥人，於下列何種情形下，始發生效力？
 (A)須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(B)須經執行事務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
 (C)須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(D)須經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
- (B) 14 甲將其對乙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金錢債權（A債權）供丙設定權利質權，以擔保丙對甲之40萬元債權（B債權），而乙對甲亦有40萬元之金錢債權（C債權）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乙對甲之C債權無論係於受設定質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，於受通知後均不得對丙主張抵銷
 (B)如B債權之清償期先於A債權之清償期，丙得於A債權清償期屆至時，向受通知設定質權之乙，

就擔保之債權額，為給付之請求

(C)甲、丙間之權利質權的設定，非經乙之同意，不生效力

(D)甲、丙間之權利質權的設定，以口頭約定即生效力

- (B) 15 甲以其所有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之A不動產，供丙設定在擔保600萬元債權範圍內之普通抵押權予乙，作為擔保乙對丙之1200萬元債權；丁為擔保乙對丙之全額債權，乃與丙締結連帶保證契約。清償期屆至時，因丙無力清償，乙乃先聲請拍賣A不動產獲償。甲得對丁求償多少金額？
(A)0元 (B)200萬元 (C)600萬元 (D)1200萬元
- (D) 16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成立要件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普通地上權之客體為不動產，故土地及建築物均得為地上權之客體
(B)普通地上權係以使用他人不動產為目的，故共有人不得在自有之共有土地上為其他共有人設定地上權
(C)普通地上權乃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用益物權，故須以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存在為地上權設定及存續之要件
(D)租金及期限之約定並非普通地上權之成立要件，故地上權之設定可為有償或無償，亦可為定有期限或未定期限之地上權
- (B) 17 甲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由非所有人之乙受讓，並已受交付A動產。A動產之原所有人丙於下列何種情形，不得於其喪失占有後二年內向甲請求返還A動產？
(A)A物為漂流物遭乙占有 (B)丙因乙詐欺而將A物贈與乙
(C)乙因誤取而占有A物 (D)A物為乙自丙處竊取之盜贓物
- (D) 18 下列關於代位繼承要件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被代位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 (B)被代位人喪失繼承權時
(C)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代位繼承人 (D)被代位人之配偶為代位繼承人
- (B) 19 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甲所有之A地登記在乙名下。詎料乙竟將A地賣給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A地登記予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仍為A地之所有權人 (B)丙善意取得A地所有權
(C)乙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(D)乙丙間之物權契約無效
- (B) 20 甲竊取乙的古董，以所有之意思，和平、公然在家中的客廳內，繼續擺置十年以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仍為該古董的所有權人 (B)甲已取得該古董的所有權
(C)乙對甲之請求權罹於時效 (D)甲對乙負返還古董之義務
- (C) 21 關於婚姻之無效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非當然無效，須以訴主張，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前，婚姻仍然有效，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
(B)當然無效，但須以訴主張，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後，所生子女失其婚生子女地位
(C)當然無效，無須訴請法院為無效之宣告，有確認利益之任何人，均得訴請確認婚姻無效，所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婚生子女
(D)當然無效，但須以訴主張，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後，所生子女不因而失其婚生子女地位
- (B) 22 下列關於扶養義務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之夫妻一方，與他方父母同居須達6個月以上者，其相互間始負有扶養義務
(B)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
(C)夫妻間之扶養義務，以夫妻間結婚後同居於夫妻共同住所地為限，始以夫妻之共同財產互負扶養義務
(D)負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，應依事實上共同居住之時間較長，以及親等近者為優先考量
- (D) 23 甲乙為夫妻，無另外約定財產制。甲乙離婚時，甲有婚後財產為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無負債。乙於婚前負有債務400萬元，已用其婚後財產清償完畢，而該婚後財產尚剩存款及股票價值共計600萬元。下列關於剩餘財產分配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得向甲請求200萬元 (B)乙得向甲請求100萬元

- (C)甲得向乙請求200萬元 (D)甲得向乙請求100萬元
- (B) 24 下列關於繼承分割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繼承人中如曾從被繼承人受有特種贈與之不動產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被繼承人遺囑指定之應繼分比例扣還之
- (B)繼承人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
- (C)繼承分割後，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不動產，負與出租人同一之移轉責任
- (D)繼承人中曾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、離婚之原因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不動產之贈與者，他繼承人皆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，為應繼遺產
- (B) 25 關於遺囑能力與遺囑之方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無行為能力人，應在特別代理人之見證下，為遺囑
- (B)滿16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
- (C)遺囑人應於保留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後，以遺囑自由處分其財產。但該遺囑以逕向戶政機關陳報並登記後，始生效力
- (D)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於特別代理人之見證下，始有為自書遺囑之能力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